**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5,簡上,266  
【裁判日期】 1051116  
【裁判案由】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簡上字第266號

上　訴　人　楊oo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鵬達

訴訟代理人　陳妍伊律師

被　上訴人　劉oo

　　　　　　劉oo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複　代理人　鍾鳳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

5 年4 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5 年度北簡字第1410號第一審宣

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要時為限；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

1 條第1 項、第453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依同法第

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

程序準用之。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

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繼承人，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

定之遺產繼承人，且以尚未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者為限。再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

，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準此，凡非專屬於被

繼承人本身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均應由其繼承人概括繼承之

，是一旦當事人死亡，即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繼承人僅

有一人時，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

由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非經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不能除

去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效力。故當事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

人之全體承受訴訟，始為合法，此攸關訴訟要件之有無欠缺

，不問訴訟程序程度如何，法院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最高

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為被上

訴人於民國105 年1 月18日對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孫oo起訴

請求確認孫00對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票據之本票債權不存

在。嗣孫oo於105 年2 月29日死亡，此有死亡證明書在卷

可憑（見原審卷第68頁），而依孫oo除戶資料查詢結果、

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之記載（見本院卷第79頁，原審卷第

69、71、72頁），孫oo已離婚，有一女（上訴人）及一子

（訴外人楊承憲）。再經本院依職權函被繼承人孫oo住所

地之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無孫oo之繼承人聲明拋棄

繼承之資料，有該院家事庭105 年10月4 日函在卷可稽（見

本院卷第82頁）；至上訴人及楊oo雖出具遺產分割協議書

（見原審卷第70頁），將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分割由上訴人

繼承，惟楊oo不因之喪失孫oo繼承人身分，是孫oo之

繼承人為上訴人及楊承憲乙節，堪予認定。原審被告孫oo

既於105 年2 月29日死亡，依上說明，即應由孫oo之全體

繼承人即上訴人及楊oo承受訴訟，該承受訴訟程序始為合

法，但在原審僅係由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第

67頁），原審乃認定該承受訴訟程序合法，並據以為實體判

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之瑕疵，且上開瑕疵無從以兩造同

意由本院自為判決而補正，為維持審級制度，爰不經言詞辯

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及

裁判，以符法制。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石千

法 官 黃愛真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

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

┌───┬─────┬────┬─────┬─────┐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發票日期 │備註 │

│ │（新臺幣）│ │ │ │

├───┼─────┼────┼─────┼─────┤

│劉oo│ 300萬元 │CH736240│100 年11月│免除作成拒│

│劉oo│ │ │4 日 │絕證書 │

└───┴─────┴────┴─────┴─────┘